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3號

原告 弘揚汽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峻愷

被告 榮程汽車材料行

法定代理人 鄭學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735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7468元（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44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194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